

---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0.23-2017.10.29)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	3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	6
二、监管动态 .....	6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	6
杨剑波诉证监会案正式落槌 .....	6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	7
1、媒体问答 .....	7
2、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8
3、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8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	9
1、上市公司监管 .....	9
2、市场交易监管 .....	10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11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11

---

##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大发审委共审核了 1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8 家获得通过，1 家被否，2 家暂缓表决。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杨剑波诉证监会案正式落槌，此案是一例涉及 ETF 及股指期货的新型内幕交易案件，案件处理引起广泛关注。证监会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充分说明了案件事实、相关证据与法律逻辑，在经过法院的严格审查后，最终得到了司法的认可。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8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2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3 单；重点关注了 150 余起盘中异常情形。

4、本周，深交所共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6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半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8 份、其他函件 29 份。

##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大发审委”共审核了 1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8 家——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 家——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否**；2 家——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3510.55 2015 年：4,921.55 2016 年：12,985.71 2017 年 6 月 30 日：6,805.02	主营构成：两阶段勘察设计 55.43%；一阶段勘察设计 12.81%；监理服务 12.49%；检测加固 10.4%；规划咨询 7.64%；其他业务 1.2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橡胶塑料制品业	10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5,391.13 2015 年：3,170.35 2016 年：5,025.51 2017 年 6 月 30 日：3,078.29	主营构成：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49.66%；PVC 绝缘胶带 26.75%；冷缩套管 11.38%；BOPP 胶带 5.47%；其他产品 5.2%；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35%；其他业务 0.15%；电子产品配件 0.02%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1,188.33 2015 年：3,286.78 2016 年：3,381.49 2017 年 6 月 30 日：-1,199.83	主营构成：软件开发 57.94%；系统集成 37.24%；IT 运维 4.51%；其他业务 0.31%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具制造业	11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2,501.17 2015 年：4,014.54 2016 年：6,402.43 2017 年 6 月 30 日：2,354.68	主营构成：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62.26%；人体工学工作站 27.22%；其他自制产品 8.39%；外购产品 1.58%；其他业务 0.5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 个月	主板	2014 年：3,505.91 2015 年：3,386.78 2016 年：2,988.94 2017 年 6 月 30 日：1,679.66	主营构成：O 型圈 31.4%；轴封 29.85%；其他领域橡胶件 17.16%；轮毂组件 11.16%；杂件 10.4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个月	主板	2014 年：15,707.28 2015 年：10,024.13 2016 年：23,508.90 2017 年 6 月 30 日：22,264.06	主营构成：印制电路板 72.24%；电子装联 12.35%；封装基板 10.23%；其他业务 4.2%；其他 0.9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个月	主板	2014 年：5,473.44 2015 年：6,814.14 2016 年：6,926.39 2017 年 6 月 30 日：3,355.09	主营构成：铸造模具 59.52%；铝合金部品业务 29.08%；热冲压模具 10.13%；工装夹具 0.71%；其他业务 0.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个月	中小板	2014 年：3,140.52 2015 年：5,503.37 2016 年：5,728.56 2017 年 6 月 30 日：2,748.47	主营构成：复合油相 51.85%；包装型工业炸药制药装药系统 22.5%；包装型工业炸药包装系统 9.01%；卡扣 6.91%；配件 3.65%；乳化剂 1.84%；热熔胶 1.73%；散装用乳化剂 1.25%；散装型工业炸药生产装备 0.63%；其他业务 0.3%；技术服务 0.24%；微晶蜡 0.09%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制造业	16个月	中小板	2014年：7,777.03 2015年：13,174.79 2016年：17,422.38 2017年6月30日：10,188.69	主营构成：头孢噻舒 47.3%；青霉素哌舒 34.62%；口服制剂 13.46%；其他业务 1.01%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其他互联网服务	18个月	创业板	2014年：1,881.27 2015年：2,926.93 2016年：3,563.93 2017年6月30日：1,599.44	主营构成：数字商业服务 65.19%；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34.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个月	创业板	2014年：387.04 2015年：2,662.76 2016年：5,153.57 2017年6月30日：3,123.11	主营构成：带宽租用 60.2%；机柜租用 24.2%；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2.95%；IP地址租用 2.64%

##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及 IPO 被否的原因：

1、发行人在开票、产品发货和出库、原材料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2、申报材料有关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前后披露不一致，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受到质疑。

3、业务员因商业贿赂被刑事处罚及产品市场推广时存在现金支付，质疑发行人对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4、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逐年持续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附发审委问询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1）无实际销售活动的发票开具行为；（2）实际销售收入确认与招股说明书中描述不符；（3）发货指令单上无发货人、储运部主管、出纳签字；产成品出库单上仅有制单人名字，无复核人、发货人、主管签字审核；原材料采购入库环节原始单据无编号，车间到仓库的产成品入库环节原始单据无编号；（4）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较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提现标准与现金使用无明确规定等。请发行人代表进

---

一步说明：(1) 发行人在开票、产品发货和出库、原材料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2) 申报材料有关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经销商的业务员因商业贿赂被判处刑罚，且 2014 年、2016 年存在现金支付长沙原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熬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用于产品市场推广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招商代理的经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代理商同时均为经销商的合理性；(2) 发行人与经销商、代理商有关费用的分摊、销售人员的归属，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3) 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开展情况；(4) 发行人对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其核心产品青霉素哌舒（2:1）属于青霉素复方抗生素中第二大用药，头孢噻舒属于头孢复方抗生素中第四大用药，是发行人独家品种。抗生素制剂在功能上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不同抗生素对于不同的适应症疗效有所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其功能和疗效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是否存在功能或疗效相近或替代产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核心产品的价格、成本、应用范围、客户、技术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逐年持续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审核了 1 家——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 **二、监管动态**

###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 **杨剑波诉证监会案正式落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当事人之一杨剑波提起的再审申请。历时 4 年，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听证的轰动证券期货市场因“光大乌龙指”引发的杨剑波诉证监会一案正式落槌，此案是一例涉及 ETF 及股指期货的新型内幕交易案件，此前无先例，因具有跨市场、跨品种的特点，案

---

件处理引起广泛关注。一审、二审及再审听证均围绕本案的错单交易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信息是否已在光大证券交易前公开、光大证券的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豁免情形以及处罚幅度等问题展开。证监会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充分说明了案件事实、相关证据与法律逻辑，在经过法院的严格审查后，最终得到了司法的认可。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策略交易系统程序错误，造成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72.7亿元，引发市场剧烈波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发后，证监会迅速启动调查，经查，光大证券在当日13时开市后至14时22分，在未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的情形下，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IF1309、IF1312共计6,240张，合约价值43.8亿元；卖出180ETF共计2.63亿份，价值1.35亿元，卖出50ETF共计6.89亿份，价值12.8亿元。证监会认定“光大证券在进行ETF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72.7亿元”为内幕信息，光大证券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进行股指期货和ETF交易构成内幕交易，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情节极其严重。证监会决定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没收光大证券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对包括杨剑波在内的四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处以6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此案再次表明，对扰乱市场、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证监会绝不手软，严厉惩处，坚决维护市场秩序。无论资本市场违法行为花样如何翻新，情况如何纷繁复杂，证监会都将始终立足现行法律赋予的权限，能动执法，及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使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者依法该担的责、该受的罚一样都不能少。

##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 **1、媒体问答**

问：上交所对张某等4名投资者证券账户违规减持行为做出了限制账户交易6个月的纪律处分。请介绍一下该起纪律处分的监管背景和主要考虑。

答：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长期性、关键性基础制度。此

---

前，市场出现“清仓式”集中减持套现、利用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等乱象，严重扰乱市场正常秩序，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今年5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配套出台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制定了严格落实减持新规的监管方案。

近期，上交所核查发现，张某等4名投资者于10月中旬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维维股份（600300）大股东（转让前持股比例为9.66%）的减持股份。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张亮等4名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上述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4名投资者在受让后的第1或第2个交易日即出现减持少量受让股份的违规行为。受让股份仅一周后，该4名投资者在1-2个交易日内通过竞价交易集中、大量卖出受让股份。其中，3名投资者将全部受让股份减持完毕，1名投资者减持了96%的受让股份，违规情节极为恶劣。对此，决定对张某等4名投资者名下证券账户做出限制交易6个月的纪律处分决定。鉴于上述投资者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规，已将相关线索上报证监会。

后续，上交所对违规减持行为将保持高度关注，加强实时监控力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针对日常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上交所将从严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及时上报证监会查处。广大会员要进一步做好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督促客户合法合规交易。在此也提醒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行为。

## **2、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8份，其中监管问询函3份，监管工作函5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17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2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3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9单。

## **3、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上交所进一步加强异常交易一线监管，重点关注了150余起盘中异常

---

情形。其中，对 35 起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集合竞价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限等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书面警示和盘中暂停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对 7 起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虚假信息传播等扰乱市场秩序的重大事项线索进行了核查。

###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履行，对外担保、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事项**，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应虎，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涛，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王辉，关联方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时任副总经理朱若甫，时任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监事朱小卫，时任监事芦丽娜，副总经理金涛，时任总经理陈胜利，时任副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郭立红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时任董事陈健，时任监事阎建明，时任总经理赵强，时任财务总监韩江，时任董事会秘书程永康，时任副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黎永亮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成忠**在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成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没有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戚大广、董事兼总经理戚永茂、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丽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四是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以及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等违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董事会秘书牟世凤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6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宗涉及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2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

4宗涉及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中，一是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二是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将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将持有公司股票进行抵偿事项告知公司，从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填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等关键参数。四是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收购股权事项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按规定披露融资租赁有关信息、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以及未经审批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2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中，一是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淑芬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二是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欢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深交所发出半年报问询函1份、重组问询函8份、其他函件29份。

##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31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对倒对敲等异常交易情形，并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13起

---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